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微

公告编号：2025-004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微”或“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景裕、罗琼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5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景裕、罗琼：

经查，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微或公司）存在存货减值计提不准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及时不审慎、个别会计科目列报不规范、募集资金变更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部分合同签署不规范等问题，其中会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景裕、财务负责人罗琼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相关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景裕、罗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方面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